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籍。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具備資格：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順位）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順位）

3.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順位）

肆、錄取名額：

一、正取 5 名：一般代理教師類 2 名；外加代理教師類 3 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類科	名額	缺額及聘期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一般類科	2 名	實缺 1 名，留職停薪缺額 1 名（聘期：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
外加代理教師	一般類科	2 名 （預估缺）	1.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代理教師預估缺 2. 聘期：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核定變更，逕以市府規定為主）	1. 具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尤佳。
	視覺藝術類科	1 名 （預估缺）		1. 大學本科系或曾擔任過相關課程老師，並附有證明。

備註：

(一) 不得跨類別、科報名；各類科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依甄選成績選填缺額；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核定為主，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二、得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名額（包括正取及備取），均需達錄取標準，否則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三、108 學年度有同性質缺額時，本校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五、107 學年度起進行代理教師考核作業，符合資格者得依本校考核要點進行再聘。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

第 1 順位：具有國小教師證書者：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順位：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3 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各類科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若有類科開放下一報名順位之情形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地點：本校朝陽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牛埔東路 260 號）。

（電話：03—5386164 #2104 人事何主任；#2111 教務鄭主任）

三、報名方式：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詳如附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資格證件（相關證件均須繳驗正本，驗畢後即予發還。另請事先備齊全部證件影本 1 份，按順序整理成冊，勿裝訂）：

1.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張）。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3.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

（四）回郵信封 1 只（請自行書寫姓名及雙方地址並貼上足資郵票）。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5、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繳納報名費：免費。

陸、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試教：每人 8 分鐘

（一）試教科目：一般代理教師：五年級下學期第 10 冊數學康軒版擇一單元。

外加代理教師（一般類科）：自然五年級下學期第 10 冊康軒版擇一單元

外加代理教師（視覺藝術類科）：三年級上學期藝術與人文翰林版擇一單元

（二）請於報名時先繳交教案 3 份，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每人 5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繳驗應試。

(一)甄試日程：108年0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10分親自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試，8時30分開始甄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捌、放榜與通知：

(一)錄取：由本校教評會於108年07月12日前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二)放榜：108年0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錄用者，請於108年0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應聘日非起薪日)，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個人成績通知：個人成績部份另寄/送書面成績單。

玖、本甄試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評會委員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師人力系統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6164-2111。

(四)、成績複查：請於108年07月15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9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准考證號碼：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一般代理教師一般類科外加代理教師一般類科外加代理教師視覺藝術專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簽章)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擔任代課教師或教師 共 [] 年 [] 個月			
通 訊 地 址	地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含目前進修 中之學位與學 分)	1. 2.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請簽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 實		
簡要自我介紹：		
您報考本校的原因：		
擔任代理教師一職，您的使命感為何？		
您認為值得本校任用您的原因(即個人期望)？		

三、基本資料審核與結果

項目名稱 (相關證件請繳交 正本及影本，驗畢 後發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試教教案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 (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製發准考證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教評會委員核章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代理教師視覺藝術專長	
姓 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1 張)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8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8:00-8:1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2.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 3. 本准考證號碼為甄選(試教、口試)之順序。 4.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7.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1 0 日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1 0 日